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	6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问题 2：关于私有化.....	6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9
问题 5：关于环保.....	1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
问题 16：关于基因港公司.....	15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
问题 33：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	17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	21
问题 3：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21
问题 4：关于上海耐恩.....	24
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	25
问题 14：关于剥离土地资产.....	2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	28
问题 5：关于泰兴康鹏.....	28
问题 6：关于上海耐恩.....	29
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	3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六、发行人的业务.....	3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4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6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	4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	50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5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
十九、 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72093-21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毕马威会

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2：关于私有化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中国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资金的筹集系通过 Wise Lion 出资 6,000,000 美元、境外基金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Cayman) Fund I L.P（以下简称“春华资本”）投资 65,000,000 美元以及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融资 68,000,000 美元。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是否对应股权出质，如有是否已全部解除，上述资金是否实现投资退出或还款，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2）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已支付股权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Stanley Space Limited、Wisecon、Wise Lion 等是否仍继续存续，目前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等；（2）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搭建、拆除家族信托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4）发行人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5）春华资本入股发行人及投资退出的过程及原因，

定价依据是否具备合理性；（6）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的主营业务，少数股东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均已支付股权款，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等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对应职位情况

根据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的工商资料及人事任命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朝修投资中以下员工职务信息变更外，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员工出资份额及其职位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原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现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1	张显飞	发行人生产部运营人员	发行人生产部管理人员
2	王 征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退休

（三）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Stanley Space Limited**、**Wisecon**、**Wise Lion** 等是否仍继续存续，目前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等

根据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商业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主体 **Wise Lion**、**Halogen**、**Chemspec International**、**Wisecon** 均有效存续，由于上述主体仍投资于其他尚在经营的主体，故未予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Chemspec International	4,936.79	4,936.79	-	-0.50
2	Wisecon	5,951.77	5,951.55	66.58	97.57
3	Wise Lion	9,075.20	9,073.19	-	-14.33
4	Halogen	14,084.03	8,605.05	-	-25.84

###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中持股比例均较高，在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中持股 40%，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并简要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参股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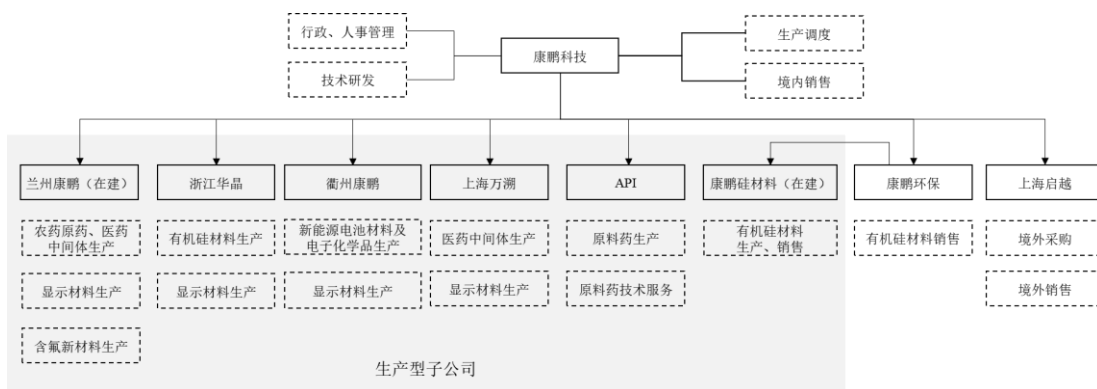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说明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均不受发行人控制，并就合并范围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 2、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鹏环保新设全资子公司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硅材料”），拟承担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职能，目前生产工作处于前期筹备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职能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康鹏硅材料未来将承担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职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

####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就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建立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请发行人提供处罚机关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较多的原因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合计 9 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环保方面

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 2、消防、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问题 5：关于环保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降低三废排放量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被要求整改及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因环保原因搬迁生产基地的情形和风险；（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答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性

## (1) 补充期间污染物排放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万溯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74323671U001P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乙醇，正己烷，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甲苯，四氢呋喃，环己烷，甲基叔丁基醚，丙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pH值，色度，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以F-计），悬浮物，二氯甲烷，急性毒性，总磷（以P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0.8.30-2023.8.29
2	衢州康鹏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9188308R001V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二甲苯，二氯甲烷，氯化氢，氯（氯气），甲醇，氨（氨气），二氯乙烷，甲苯，氟化氢，二硫化碳，硫化氢）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甲醇，氟化物（以F-计））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7-2023.8.16
3	浙江华晶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84437218F001V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NO <sub>x</sub> 、VOC <sub>s</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氯化氢，苯胺类，甲醇）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苯胺类，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3-2023.8.12

此外，根据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出具的《衢州市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单（排污权交易）》，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指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交易方式	排污权指标	交易期限	交易时间
1	浙江华晶	有偿使用	化学需氧量：1.28吨/年；氨氮：0.01吨/年	2019.7.1-2020.12.31	2020.10.30

## (2)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第二次补充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①康鹏科技

涉及主要生产 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研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0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是
		甲苯	0.42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是
		甲醇	0.66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是
	废水及固体 废物	废液、废活性 炭、废包装杂 物、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②上海万溯

涉及主要生产 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0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是
		甲苯	1.93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是
		VOCs	7.89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是
生产反应、 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Cr	66.00mg/L	500mg/L	是
		氨氮	1.61mg/L	45mg/L	是
		总氮	28.20mg/L	70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③衢州康鹏

涉及主要生产 生产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5.60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是
		甲苯	4.44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是
		二氧化硫	3.35mg/m <sup>3</sup>	550mg/m <sup>3</sup>	是
		氮氧化物	9.66mg/m <sup>3</sup>	240mg/m <sup>3</sup>	是
生产反应、 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	144.00mg/L	500mg/L	是
		氨氮	9.26mg/L	35mg/L	是

涉及主要生产 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总磷	0.18mg/L	8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 ④浙江华晶

涉及主要生产 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是
		甲苯	21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是
		氟化氢	4.16mg/m <sup>3</sup>	9mg/m <sup>3</sup>	是
生产反应、 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	310mg/L	500mg/L	是
		氨氮	10.40mg/L	35mg/L	是
		氟化物	3.55mg/L	20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 ⑤兰州康鹏

涉及主要生产 经营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 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生产反应	废气	苯	1.70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是
		甲苯	36.2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是
		二甲苯	0.19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是
		非甲烷总烃	12.60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是
生产反应、 清洗反应釜	废水	COD	6,100mg/L	150,000mg/L	是
		氨氮	78.55mg/L	80mg/L	是
生活办公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市政部门处理		
生产反应		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注：上述污染物“监测值”系《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核查时段为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核查时段为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第二次补充报告》（核查时段为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中污染物监测指标的最高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等、废包装等杂物、废活性炭	2021.1.20 -2021.12.31
上海万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玻璃瓶、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酶合成废渣	2020.1.10 -2021.1.31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精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酶合成压滤废渣、酶合成柱层析废渣	2020.5.21 -2021.5.20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树脂类废物	2021.1.1- 2021.12.3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废树脂、精馏残渣、废机油 IV	2020.9.11- 2021.8.31
衢州康鹏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废滤渣	2021.1.1 -2021.12.3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废包装材料，废精馏釜残焦油，废活性炭，废精馏残液（有机溶剂）	2021.1.1- 2021.12.31
浙江华晶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站污泥	2021.1.1 -2021.12.31
兰州康鹏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类、废盐、精（蒸）馏残渣、卤素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残渣、化学品原材料包装桶等	2020.5.22- 2023.5.21
	玉门市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渣	2020.6.22- 2021.6.21

（3）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处罚及环保事故情况

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之“3、在建工程”。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之第 4 点。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6：关于基因港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加工产品主要为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此外，发行人为上海耐恩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

2017 年 7 月，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发行人向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将上述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认为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2）Protein A 专项技术其他 60% 权益的归属，发行人由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专项技术权益后又转让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发行人持有上述专项技术期间是否实际使用并获取收益，两次转让的支付安排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3）请发行人就专项技术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二、核查事项



（一）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提供技术服务及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1、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及提供其他劳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之间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为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SAG”）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排污管理服务，并取得相关服务收入，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受托加工	671.88
提供的其他劳务	119.57
<b>合计</b>	<b>791.45</b>

2、上海耐恩委托上海万溯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上海耐恩主要委托上海万溯承担 Beta-烟酰胺产品及 SAG 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的辅助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加工产品	收入（万元）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492.71
SAG	179.18

（4）后续业务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耐恩已完成搬迁，不再租赁上海万溯的厂房，双方之间不再发生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情形，上海万溯亦未协助上海耐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耐恩提供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除前述委托加工业务，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的情况如下：

服务主体	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	------	--------

上海万溯	排污管理服务	119.57
------	--------	--------

4、基因港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

（1）基因港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致力于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及其在各工业领域的商业应用，是具备完整酶制剂产业链的科技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链相关产品。

##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33：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设立万溯众创。2018 年 8 月，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的不动产对万溯众创进行增资，不动产评估值为 32,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万溯众创 100% 股权转让予皓察众创，该次股权转让实质是为剥离发行人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交易作价为 31,64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21,954.71 万元，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017 年 7 月，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公司向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2018 年 10 月，考虑到该项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公司将上述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不含税价格为 3,679.2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七个月内设立、增资又转让的商业合理性；（2）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原因，该不动产的使用现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租赁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与房

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4）就主要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相关；（2）该处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产权性质、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3）说明转让价款是否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并说明向关联方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4）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其他并购重组交易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并购重组运行时间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二）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原因，该不动产的使用现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租赁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发行人所剥离不动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并承担生产经营功能的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和兰州康鹏，兰州康鹏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其他子公司均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从事生产经营。

4、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不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万溯众创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剥离不

动产后通过租赁形式使用部分不动产，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厂区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租赁该处不动产的租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53%、1.8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

#### 1、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职能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	行政、人事、研发及生产调度管理、境内销售及重要原材料采购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上海万溯	生产职能	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衢州康鹏	生产职能	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浙江华晶	生产职能	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兰州康鹏	生产职能	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正在建设生产厂房，部分厂房已建成，尚待办理不动产登记	无
康鹏硅材料	有机硅材料销售及生产职能（目前尚未开始生产）	无	无
上海启越	境外销售及采购职能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康鹏环保	有机硅材料销售职能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API	医药原料药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职能	无	在美国新泽西州承租办公及生产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境内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及兰州康鹏，上述公司均使用其自有厂房从事具体生产业务，生产场所较为稳定。

#### 2、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 问题 3：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根据问询回复，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Wise Lion、Halogen、Chemspec International、Wisecan 均有效存续，由于上述主体仍投资于其他尚在经营的主体，故未予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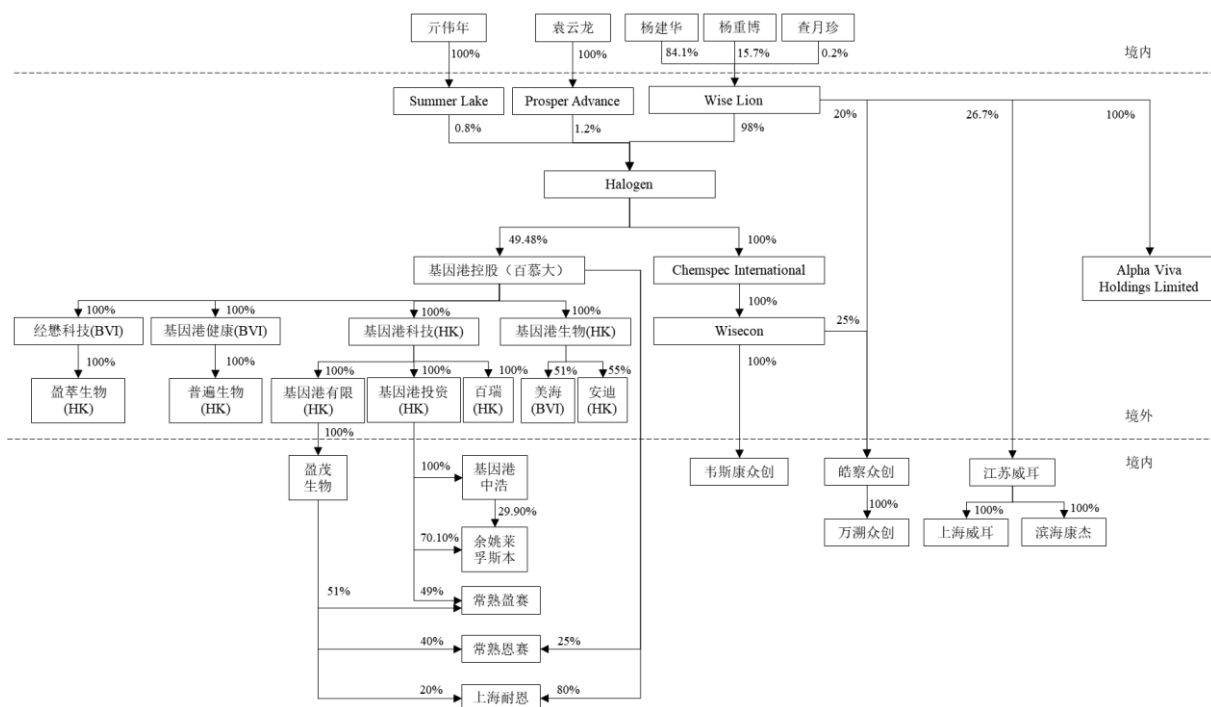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所投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江苏威耳及其下属企业、皓察众创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韦斯康众创、Alpha Viva Holdings Limite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Alpha Viv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基因港控股 2.99% 股权，杨建华另持有江苏威耳 71.30% 股权，持有皓察众创 53.47% 股权。

### 1、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基因港控股提供的资料，除基因港控股股本变更为 969,750 股、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外，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尚未编制完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故尚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 2、江苏威耳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威耳	2003.3.6	20,080 万元	响水县	原为农药化学品的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18,494.02	17,077.44	589.52	901.32
2	滨海康杰	2009.4.15	5,000 万元	滨海县	原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9,811.44	-1,833.64	838.61	-1,102.96
3	上海威耳	2012.9.14	1,000 万元	上海市	原为化学品进出口贸易，目前未实际经营	1,872.11	869.88	780.71	-54.96

### 3、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皓察众创	2018.8.9	13,333.3333 万元	上海市	企业管理	38,483.97	25,974.53	-	-950.91
2	万溯众创	2018.3.19	62,000 万元	上海市	物业管理	36,462.92	33,367.48	4,702.24	-976.85
3	韦斯康众创	2017.11.21	30,000 万元	上海市	物业管理	-	-	-	-

4	Alpha Viva Holdings Limited	2013.11.22	50,000 股	BVI	投资	182.39 万美 元	182.39 万美 元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韦斯康众创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问题 4：关于上海耐恩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SAG”）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

酶催化反应委托生产过程中，上海耐恩负责酶催化反应的生产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产品的质量分析和控制等，上海万溯负责该生产环节中的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工作。

上海耐恩选择在租赁的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内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双方在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交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以具体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进行细分的合理性，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海耐恩是否已实质形成业务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上海耐恩存在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SAG 等，相关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上海万溯受托加工收入	671.88
发行人营业收入	62,919.62
占比	1.07%

##### （四）未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耐恩已完成搬迁，不再租赁上海万溯的厂房，且上海耐恩与上海万溯之间已不

存在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业务，上海万溯亦未协助上海耐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

#### 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2020 年 2 月 24 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人在操作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20 年 4 月 22 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正在调查中。

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暂未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衢州康鹏暂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并在全力推进事故原因调查及整改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衢州康鹏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是否完毕，技术调整是否完成；（2）衢州康鹏目前是否仍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预计何时能够恢复生产经营；（3）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先行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二）衢州康鹏目前已恢复生产经营，以及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 2、停产停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919.62 万元，同比下降 8.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14 万元，同比下降 32.52%。

随着衢州康鹏复工复产、新冠疫情防控取得进展及兰州康鹏部分产品开始生产销售，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已有所好转并呈现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38,241.63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8.47%，相较于 2020 年上半年上升 54.9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23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上升 23.56%，相较于 2020 年上半年上升 124.47%。

自衢州康鹏复产之日起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销量为 227.18 吨、220.34 吨，月均产销量均超过 50 吨，较过往月度产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全年，发行人 LiFSI 产品销售收入为 12,055.26 万元，其中下半年收入占比达到 73.57%。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为偶发性事件且衢州康鹏已于 2020 年 8 月复工并持续保持稳定生产运行，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好转并呈现增长趋势，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因该事项而面临重大风险。

## 2、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

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公司 LiFSI 产品的订单执行，自衢州康鹏复工以来，发行人的 LiFSI 订单执行已恢复正常。衢州康鹏复工后，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并采取执行已有订单或与客户重新签署订单的形式，确保订单履行恢复正常状态。自衢州康鹏复工之日起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实现 LiFSI 销售收入 8,868.57 万元。

### 问题 14：关于剥离土地资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万溯众创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发行人决定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和子公司则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相关物业。发行人认为，发行人

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方式取得，该事项不影响其独立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该不动产账面价值 263,215,261.43 元，评估价值 320,000,000.00 元，结合该地区房地产市场的交易情况分析较低的评估增值率是否合理，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剥离相关不动产后，发行人需要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增加了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动产是否为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发行人于上市前剥离上述资产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是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剥离相关不动产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增加了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物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康鹏硅材料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来拟承担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职能，并通过租赁兰州康鹏不动产从事生产经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租赁万溯众创部分不动产的租金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53%、1.8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自有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通过租赁形式开展业务对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 问题 5：关于泰兴康鹏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情形，但向第三方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金额较小。其中泰兴康鹏 2017 年、2018 年对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4%、87.43%。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原则，毕马威咨询就相关交易出具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

此外，发行人在计算泰兴康鹏主营业务收入占 Wisecon 合并报表比重时，仅列示抵消关联交易后占比。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述：（1）泰兴康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序环节，且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2）毕马威出具的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的基本内容、测算过程、结论，并上传该报告；（3）抵消关联交易计算的依据是否合理，如否，请重新计算并重新回答二轮问询问题 6（1）。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泰兴康鹏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序环节，且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不应当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泰兴康鹏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外协厂商，其为发行人代为加工不应视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发行人未将其重组纳入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

（2）泰兴康鹏承担的外协环节发行人均可以独立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完整

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前，曾承担医药化学品 K0002 及 K0007 产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已承接 K0007 的生产任务，兰州康鹏的 K0002 产线已完成建设并调试生产。

（3）泰兴康鹏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目前已在发行人体内承接，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毛利率均正常，未将泰兴康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药化学品 K0002 及 K0007 产品 2018 年、2019 年分别累计实现销售毛利 359.97 万元和 739.2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毛利总额的 0.46% 和 0.94%，毛利占比较低，泰兴康鹏所生产的医药化学品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原由泰兴康鹏提供外协服务的相关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人体内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已经承接了相关产能，医药化学品 K0002 产线已完成建设并调试生产，未将泰兴康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完整性。

#### 问题 6：关于上海耐恩

根据问询回复，实控人控制的基因港子公司上海耐恩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品的开发业务，租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进行改造用于生产，上海万溯为其提供基础生产服务，并因其缺少相关资质而协助其购买受管控危险化学品。此外，上海耐恩在生产中将 Beta-烟酰胺产品、SAG 等主要产品部分工序委托上海万溯实施。

目前，基因港下属公司正在余姚建厂，厂房建成后可以满足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需求，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相关委托加工业务将会终止。但是，上海耐恩会继续租赁第 12 车间用于生物酶新产品的中试。

请发行人说明：（1）余姚厂房建设周期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施工缓慢的情形，建成后是否会存在除 Beta-烟酰胺外的其他产品继续委托发行人加工的情

形；（2）余姚厂房建成后，继续租赁发行人车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上海耐恩必要业务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将继续协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3）结合前述事项和二轮问询问题 4 进一步说明上海耐恩与发行人是否已实质形成业务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余姚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缓慢的情形，建成后不会存在除 Beta-烟酰胺外的其他产品继续委托发行人加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已转移至基因港控股下属公司——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余姚新建的厂房，且已完成搬迁，上海万溯不再承担 Beta-烟酰胺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上海耐恩与上海万溯之间已不存在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业务。

（二）余姚厂房建成后，上海耐恩不会继续租赁发行人车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继续协助上海耐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耐恩已完成搬迁，不再租赁上海万溯的厂房，且上海耐恩与上海万溯之间已不存在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业务，上海万溯亦未协助上海耐恩采购和提供基础生产服务。

问题 7：关于衢州康鹏

根据问询回复，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尚未对衢州康鹏发生的“224”“422”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6月29日，该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两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等原因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27%，实现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66.57%。

请发行人说明：（1）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对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的最终主管部门，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最终处理结果存在差异的可能，

预计收到处理决定的时间；（2）衢州康鹏生产体系目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两起安全事故是否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影响；（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4）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导致的资产损失和减值情况，结合资产损失和业绩下滑情况充分论述衢州康鹏、该项业务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为对两起安全事故作出处理决定的最终主管部门，且已对“224”事故作出处罚决定并认可衢州康鹏上报的关于“422”事故的调查报告，《情况说明》与最终处理结果不存在差异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已同意衢州康鹏复工复产申请，‘422’事故已经调查处理完毕。‘422’事故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我局不会就该事故对衢州康鹏作出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为处理“422”事故的有权机关，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422”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并执行完毕，不予处罚的意见为“422”事故的最终处理结论意见。



## 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及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919.62 万元，同比下降 8.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14 万元，同比下降 32.52%。自 2020 年 8 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因此，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正常，虽然净利润同比下降，但仍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其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 1、琴欧投资

根据琴欧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琴欧投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查月萍	孙逸

注：孙逸为杨重博的配偶。

#### 2、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

根据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的工商资料及人事任命文件，补充期间，除朝修投资中以下员工职务信息变更外，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中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员工出资份额及其职位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原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现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职务
1	张显飞	发行人生产部运营人员	发行人生产部管理人员
2	王 征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退休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域惠天”）

根据星域惠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星域惠天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琳之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份额	3,510 万元	10,029 万元
4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完成药品企业注册登记证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Drug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药品企业注册登记)	048504349	API Manufacture (原料药制造)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31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2,919.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显示材料	30,875.5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2,950.80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16,142.94
合计	<b>59,969.28</b>

因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3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及衢州康鹏因“224”事故及“422”事故影响而停工停产，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 32.52%。自 2020 年 8 月复产以来，衢州康鹏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均正常从事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琴欧投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星域惠天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衢州康鹏	1、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2、股东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96.67%，上海启越持股 3.33%
2	浙江华晶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年产：1,2,4-三氟苯、有机硅压敏胶；年副产：邻二氟苯、邻氟苯胺、硫酸（≥70%）、氟化钾（≥10%）、盐酸（30%）；年回收：甲醇、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甲苯、异丙醇（75%）（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2,3,4-三氟硝基苯、有机硅油、四乙基氟鹏酸铵盐、2-烷基丙二醇、2-氟-4-氯溴苯、五氟苯腈、氯化钠、氯化钾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康鹏硅材料	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新设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鹏硅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康鹏硅材料	康鹏环保持股 100%	3,000	王子新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环保技术、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基因港控股	Halogen 持股变更为 49.48% 基因港有限持股变更为 1.31% Alpha Viv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变更为 2.99%
2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eneHarbo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变更为 70.10% 宁波基因港中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 29.90%
3	Alpha Viva Holdings Limited	新增关联方 Wise Lion 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朱锋新增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40,589.09
中硝康鹏	出售商品	1,417,123.89
上海耐恩	出售商品	884,955.75
小 计		<b>3,142,668.73</b>
上海耐恩	提供劳务	7,914,517.97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2,011,041.45
上海昂博	提供劳务	3,193,395.40
小 计		<b>13,118,954.82</b>
合计		<b>16,261,623.55</b>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2.58%</b>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万溯众创	采购商品	3,914,711.57
江苏威耳	采购商品	2,609,203.54
滨海康杰	接受劳务	805,840.71
合计		<b>7,329,755.82</b>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2.04%</b>

### 3、关联租赁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耐恩	出租房屋	747,268.64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4,016,321.55
中硝康鹏	出租设备	514,424.76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8,595,276.12
万溯众创	承租房屋	6,641,857.20

### 4、关联担保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20.6.19-2021.6.19	否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2019.05.08-2020.05.08	是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0	2018.02.12-2020.02.11	是 <sup>注1</sup>
杨建华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00,000.00	2017.09.12-2020.09.12	是 <sup>注2</sup>

注 1：上海万溯实际借款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其已还款完毕。

注 2：上海万溯实际借款 6,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其已还款完毕。

### 5、其他关联交易

#### （1）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资金拆入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杨建华	康鹏环保	10,000,000	2020.11.13-2020.12.31

注：根据康鹏环保与杨建华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杨建华向康鹏环保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4.35% 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用途为投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正常经营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鹏环保已清偿上述借款，尚待支付利息 56,728.76 元。

## （2）资产转让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上海耐恩	销售固定资产	639,484.82
杨健雄	销售固定资产	106,225.66
滨海康杰	采购固定资产	123,330.00
万溯众创	采购固定资产	39,495,673.89

注 1：上表中发行人向上海耐恩销售的固定资产系根据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上海万溯将上海耐恩承租期间部分使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上海耐恩。

注 2：上表中发行人向万溯众创采购的固定资产系兰州康鹏采购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的设备及部分低值易耗品，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康鹏与万溯众创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设备及物资购销合同》，且相关设备及物资已经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 （3）无形资产转让

2020 年 3 月，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将其持有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5.9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6.3	一种 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3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0710042787.8	一种三氟甲基吡啶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4	江苏威耳	兰州康鹏	发明	201110034557.3	氟化芳香族有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5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210220090.6	3-二氟甲基吡啶-4-羧酸和 3-三氟甲基吡啶-4-羧酸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6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510982663.2	一种 5-溴-2-三氟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7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711362845.5	一种茚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申请中
8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发明	201711146238.5	一种氟代丙二酸酯的制备方法	申请中
9	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	兰州康鹏	实用新型	201721146242.7	一种生产系统	专利权维持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耐恩	5,092,298.00
应收账款	中硝康鹏	3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14,265.7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耐恩	1,031,821.4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	6,410,902.64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万溯众创	16,686,237.23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建华	56,728.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借款是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周转需要的，上述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

平，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发生变化。

#####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发生变化。

#####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及衢州康鹏建设项目新增的相关批复及新增的项目如下：

（1）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节	批复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更新事项
立项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审备[2019]154号）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建设规模及内容增加 “二期主要产品有： “2,4,5-三氟苯乙酸 150吨/年、2,6-二甲基 茚酮 200吨/年、9-苯甲 基-9-氮杂二环（3,3,1） 壬烷-3-酮 50吨/年”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110202009040101）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增批复
环评批复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0]62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批复

（2）兰州康鹏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节	批复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更新事项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79 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名称增加“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增加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110202010160102）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增批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110202012280101）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增批复

（3）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环节	批复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更新事项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79 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名称增加 “新型液晶显示材料 生产项目”、建设规模 增加

（4）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环节	批复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更新事项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衢集规 2020010 号）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衢集规 2020007 号）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批复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891202004030101)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增批复
--------	-------------------------------------	-------------	------

#### 4、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对外承租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1	上海嘉成经济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518号15号楼一层118室内	办公	2020.10.1-2021.9.30	52.53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5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710124000.6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7.3.3-2037.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710170399.1	一种氟代苯乙酸的制备方法	2017.3.21-2037.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710374434.1	一种苯乙酸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7.5.24-2037.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万溯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092283.7	一种间氟溴苯的制备方法	2017.11.8-2037.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上海万溯	发明	ZL201811269000.6	一种R-甘油醛缩丙酮成品纯度的检测方法	2018.10.29-203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1、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207.7	热脱水成酐的反应系统	2020.3.23-2030.3.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专利转让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将其持有的 1 项专利转让给衢州康鹏，该项专利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转让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衢州康鹏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207.7	热脱水成酐的反应系统	2020.3.23-2030.3.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业务合同

#### 1、购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署日	金额（万元）
1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2020.10.12	1,390.85

#### 2、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中新增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兰州康鹏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暂定价 8,700	2020.07.09
2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兰州康鹏一期工艺设备安装	暂估价 3,000	2020.09.10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0.8.27-2022.8.26	上海万溯最高额保证担保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华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000	2020.10.14-2021.10.13	浙江华晶抵押担保
2	上海万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8.19-2021.8.18	发行人、杨建华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金及服务费	6,410,902.64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5,329,284.59
3		上海耐恩	租金及服务费	1,031,821.41
4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52,500.00
5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保证金	103,948.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 2、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 2、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0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关于公示2020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并且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发行人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康鹏环保新设全资子公司康鹏硅材料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境内其他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20,000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263,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8号）
3	张江发展专项资金	1,680,000	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2、《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4	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补助	1,000,000	1、《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衢发改发[2018]53号） 2、《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下达2019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5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20,000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修订）〉的通知》（新政发[2019]1号）
6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	1、《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号） 2、《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 3、《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第25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20]38号）
7	嘉成扶持资金	497,000	《关于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8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25,750.62	《普陀区关于适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9	以工代训补贴	388,000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2、《衢州市本级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0	化工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329,200	1、《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关于衢州市本级2020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之化工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11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00,000	1、《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发[2019]35号） 2、《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12	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250,000	1、《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8]2号） 2、《关于开展2019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的通知》
13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130,185	1、《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2、《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3月5日至3月12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14	贷款利息补贴	127,900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府规[2018]20号） 2、《关于开展奉贤区2020年下半年度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普陀区年度区域发展贡献奖	1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普府[2020]18号）
16	标准化专项服务业扶持资金	100,000	3、《关于印发<普陀加快发展专业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发改规范[2018]1号） 4、《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普陀区标准化专业服务业扶持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普市监质发[2020]65号）
合计		12,831,035.62	--

注：上表中第5项，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取得扶持资金136.21万元，根据《兰州新区秦川园区涉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兰州康鹏申请并由秦川园区管委会同意，兰州康鹏申请使用已收到的扶持资金中92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其余部分由园区、企业、银行共管账户管理，经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于特定用途。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1	新环承诺发[2020]62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12.22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补充期间，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海万溯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万溯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74323671U001P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乙醇，正己烷，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甲苯，四氢呋喃，环己烷，甲基叔丁基醚，丙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pH值，色度，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以F-计），悬浮物，二氯甲烷，急性毒性，总磷（以P计），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0.8.30-2023.8.29
2	衢州康鹏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9188308R001V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二甲苯，二氯甲烷，氯化氢，氯（氯气），甲醇，氨（氨气），二氯乙烷，甲苯，氟化氢，二硫化碳，硫化氢）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甲醇，氟化物（以F-计））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7-2023.8.16
3	浙江华晶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84437218F001V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NO <sub>x</sub> 、VOC <sub>s</sub> 、其他特征污染物（甲苯，氯化氢，苯胺类，甲醇）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苯胺类，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3-2023.8.12

### 3、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处置内容	合同有效期
-----	-----	--------	-------

发行人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无机废液、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和手套等、废包装等杂物、废活性炭	2021.1.20 -2021.12.31
上海 万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玻璃瓶、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酶合成废渣	2020.1.10 -2021.1.31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精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酶合成压滤废渣、酶合成柱层析废渣	2020.5.21 -2021.5.20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树脂类废物	2021.1.1- 2021.12.3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废树脂、精馏残渣、废机油IV	2020.9.11- 2021.8.31
衢州 康鹏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废滤渣	2021.1.1 -2021.12.3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废包装材料，废精馏釜残渣焦油，废活性炭，废精馏残液（有机溶剂）	2021.1.1- 2021.12.31
浙江 华晶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站污泥	2021.1.1 -2021.12.31
兰州 康鹏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类、废盐、精（蒸）馏残渣、卤素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残渣、化学品原材料包装桶等	2020.5.22- 2023.5.21
	玉门市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渣	2020.6.22- 2021.6.21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康鹏硅材料尚未开展生产业务，故除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普环证[2021]004号），载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0日，在本辖区内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004号），载明上海万溯“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2021年1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衢州康鹏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21年1月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浙江华晶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4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21年1月5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兰州康鹏“建设至今，所有生产建设活动均遵守了相关环保要求，截止目前，该企业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新增客户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康鹏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上海启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5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上海万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康鹏环保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衢州康鹏自2007年11月29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关被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浙江华晶自2006年1月25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关被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7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兰州康鹏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康鹏硅材料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月7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康鹏硅材料尚未开展生产业务，故除外）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任何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海万溯“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任何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衢州康鹏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实际执行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浙江华晶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康鹏仅“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啮虫脒生产线正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其余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或调试中。2021年1月8日，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记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兰州康鹏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相关批复变更及新增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 2020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之“3、在建工程”。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九、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卜平

2021年 1月 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